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对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长虞纪群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虞纪群，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### 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时任董事长虞纪群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操作他人

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8.98 万股，成交金额 616.2 万元，构成董事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。其中，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操作他人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5.36 万股，成交金额 540.32 万元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时任董事长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，涉及违规股数及金额较大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07 年）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虞纪群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

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6年3月26日